

## 國際趨勢

### [全球]

#### 創新活動之國際合作日益緊密

日前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發布《The Geography of Innovation: Local Hotspots, Global Networks》報告，針對數十年來的數百萬件專利和科學出版物進行分析，發現創新活動的跨國合作程度提高，而起源地集中於少數幾個國家的大型群集 (clusters)。

2015 年至 2017 年間，全球 69% 的專利活動、48% 的科學活動集中於 30 個城市，這些熱點城市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德國、日本、韓國和美國。

該報告發現近年來創新的合作程度提高，在 2000 年代初期，科學家團隊產出的科學論文佔 64%，而發明團隊所產出的專利佔總量的 54%。到了 2010 年代後期，前述數字分別成長至 88% 和 68%。合作的本質也更加國際化，2017 年，位於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兩位以上的研究人員進行科學合作的比例成長至 25%；在專利方面，國際共同合作的發明在 2009 年時成長至 11%，但此後略有下滑，部分原因是某些國家的國內合作迅速增加。大多數的國際合作都是在主要的熱點城市間進行，其中最大的十個熱點城市為舊金山、聖荷西、紐約、法蘭克福、東京、波士頓、上海、倫敦、北京、班加羅爾(Bengaluru)和巴黎，佔所有國際共同發明的 26%，美國的城市和其他地區聯繫最為緊密。

在 2000 年以前，日本、美國和西歐經濟體佔全球專利活動 90% 及科學出版物 70% 以上，隨著中國大陸、印度、以色列、新加坡和韓國的崛起，前述佔比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間分別降至 70% 和 50%。

跨國企業的研發活動在熱點城市間展開，舉例而言，Google 位在矽谷的總部，僅佔公司專利活動不到一半，蘇黎世、紐約和倫敦為發明人的其他主要所在地。

來自中等收入經濟體的跨國企業，諸如巴西航空工業公司 Embraer 和印度的全球訊息服務公司 Infosys，通常從高收入經濟體的熱點城市取得創新，但很少從其他中等收入經濟體中獲取創新資源。

科學活動和發明活動的方式存在顯著差異，科學活動在國際上更加普遍，許多中等收入經濟體集結大專院校和其他研究機構，產出大量科學出版物，他們通常與美國和歐洲的夥伴合作，但是，這些經濟體的專利相對較少，通常國際合作在科學出版品中較為頻繁。

過去十年來出現令人擔憂的趨勢，區域間的收入、高技術工作和薪資的兩極化現象加劇，歐洲經濟體中某些領先國家，已經擁有很高的收入水平，卻比很多貧困的地區成長更快速。

該份報告深入探討了正在發生劇烈變化的兩個產業，其中之一是汽車領域，自駕車技術對汽車產業造成破壞，來自汽車產業和訊息技術產業的新進者，正在挑戰成立已久的參與者。專利數據顯示，傳統的汽車製造商及其供應商處於自駕車創新的最前端。Ford、Toyota 和 Bosch 分別擁有 357 件、320 件和 277 件自駕車專利家族，為前三大自駕車專利權人；然而，非汽車製造商也出現在頂尖專利權人名單中，Google 和其自駕車子公司 Waymo 以 156 件專利位居第 8 名，領先 Nissan、BMW 和 Hyundai 等傳統汽車製造商。科技公司 Uber 和 Delphi 各自擁有 62 件自駕車專利，併列第 31 名。

自駕車技術的出現使得創新領域更加開闊，其中幾個以 IT 技術為中心的熱點城市（傳統上不是以汽車創新為主的城市）變得愈來愈重要，汽車製造商和 IT 公司傾向在公司所在地進行創新活動。

該報告還探討了農業生物技術的趨勢，農作物生物技術的科學和發明活動集中在少數的經濟體，中國大陸、德國、日本、韓國和美國佔所有農作物生物技術論文的 55% 以上，佔所有專利的 80% 以上。在前述經濟體，創新主要發生在大都會地區，但是在其他創新領域，創新活動的地理分布更加廣泛，遍及非洲、拉丁美洲和亞洲的許多國家，這部分反映



了使創新適應當地條件的必要性。Bayer Cropscience、BASF、ChemChina 和 Corteva 四家私人企業，在植物生物技術研發投資中佔很大比重，但是愈來愈需要與政府單位合作，以獲取公共研究機構所擁有的胚質和栽培品種。自 2000 年以來，私人企業和政府單位共同申請專利已成為主要合作模式，超越私人企業之間的合作。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9 – Local Hotspots, Global Networks: Innovative Activity Is Increasingly Collabo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WIPO, November 12, 2019.<[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9/article\\_0013.html](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9/article_0013.html)>

## [亞洲]

### 韓國與東協國家在促進基於智慧財產的經濟合作上達到新的里程碑

韓國專利局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在首爾舉辦東協-韓國專利局局長會議。此為東協各國的專利局局長首次齊聚於首爾，針對智慧財產議題進行討論。在為期三天的會議中韓國專利局局長與來自東協各國的高階訪問團共同尋求並討論潛在的合作活動以創造具有競爭力的專利、執行強健的地區性保護及利用智慧財產，並進一步探索能促進共榮的其他方式。

在局長會議中，韓國專利局局長分別與十個東協的成員國進行會議，討論特定國家的合作及提供客製化的支援，以期能幫助各國擴張他們的智慧財產效能。而在會期最後一天舉行的韓國-東協的智慧財產交易與技術移轉展覽會提供東協與韓國的企業及智慧財產界的與會者，內容充實的研討會及商業諮詢，使與會者取得在其他區域尋找交易及技術移轉公司之訊息。

資料來源：ASEAN & KIPO Sets a Milestone in its March toward Co-prosperity through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KIPO, November 20, 2019.  
<[https://www.kipo.go.kr/en/BoardApp/UEngBodApp?c=1003&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06\\_01\\_01&seq=1691](https://www.kipo.go.kr/en/BoardApp/UEngBodApp?c=1003&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06_01_01&seq=1691)>

## [新加坡、寮國]

### 新加坡和寮國加強智慧財產合作

新加坡專利局和寮國專利局日前簽署合作備忘錄，將促使創新企業能夠更快速地進入兩國的市場，兩國間的攜手合作為創新生態系統架起橋樑，有助於構想、智慧財產和無形資產轉化為產品和服務。

新加坡專利局將提供智慧財產知識和服務，協助寮國建立創新生態系統，並透過智慧財產和無形資產促進東協經濟一體化。

寮國專利局將利用新加坡專利局的專利檢索及審查專業知識與服務來審理寮國專利，此外，寮國將允許新加坡核准的專利在寮國登記 (re-registered)，以加速企業進入兩國的市場。

過去十年間，東協申請人的發明總數超過 3.7 萬件，在 2008 年至 2013 年間平均成長率為 12.5%，預計到 2030 年，東協將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

資料來源：Singapore Furthers IP Cooperation with Laos to Accelerate ASEAN's Innovation Growth, IPOS, November 27, 2019.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singapore-furthers-ip-cooperation-with-laos-to-accelerate-asean's-innovation-growth/>>

## [歐洲、印尼]



## 歐洲專利局與印尼專利局將展開強化的合作關係

歐洲專利局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與印尼專利局為了強化合作關係簽訂 MoU，印尼專利局為第二個與歐洲專利局達成加強的合作關係的東南亞專利局，且為繼南非、衣索比亞、阿根廷、馬來西亞及墨西哥後與歐洲專利局簽署此 MoU 的全球第六個國家。

印尼專利局近期核准的專利量急速增加，由 2017 年的 5,370 件增加至 2018 年的近 7,000 件，在 MoU 中，歐洲專利局與印尼專利局在接下來的五年將針對雙方專利系統提高效率及使用者友善上合作，特別是系統化地再使用歐洲專利局的工作成果及採用歐洲專利局的相關工具及審查結果，印尼專利局將可因此強化檢索和審查效能以確保作為第一申請局及第二申請局時的高品質、高即時性及高效率的審查。

資料來源：EPO signs reinforc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with Indonesia, EPO, November 22 2019.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9/20191122.html>>

## [PPH]

### 日本和巴西之 PPH 擴及所有技術領域

日本專利局和巴西專利局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即展開 PPH 合作，然當時僅開放 IT 和機械工程相關案件，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進一步擴大開放目標技術領域，包含大分子化學等。

日前雙方決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對技術領域之限制，申請人可對所有技術領域提出 PPH 請求，該試點計畫為期兩年，此外，巴西專利局每年最多受理 400 件 PPH 請求，此上限為巴西專利局與所有合作國家的 PPH 請求總數，且每位申請人每月僅能向巴西專利局提出一件 PPH 請求，日本專利局則無此限制。

資料來源：Japan-Brazil PPH to Become Available in All Technical Fields, METI, November 25, 2019. <[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9/1125\\_001.html](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9/1125_001.html)>